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22-034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8 号）核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2,803,592 股，发行价格为 13.3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37,999,917.28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20,759,785.06 元（不含税）且不包括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申购资金于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17,240,132.2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全部到位，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21]2087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3,544.42 万元，累计利息收入 62.48 万元，累计手续费支出 0.41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98,241.66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北京恒创星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分公司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及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哈尔滨市呼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四方监管协议》”）并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款专用，《三/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1-047号公告），相关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1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030120000000948	244,512,051.71
2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	哈尔滨市呼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59990122000085239	198,340,587.05
3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	3500080129200111035	10,196,367.52
4	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	3500080129200110780	218,620,640.35
5	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	3500080129200110408	52,952.31
6	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	哈尔滨市呼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59990122000085392	214,285,022.77
7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030120003000946	42,723,358.91
8	补充流动资金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030120001000947	53,685,601.95
合计				982,416,582.5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1。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珍宝岛公司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年度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珍宝岛募集资金 2021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1,724.0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544.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544.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	无	67,095.64	45,864.30	45,864.30	574.96	574.96	-45,289.34	1.25	创新药研发平台募集资金投资周期预计为 6-7 年; 仿制药研发平台募集资金投资周期预计为 4-5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无	37,300.00	25,497.01	25,497.01	3,642.49	3,642.49	-21,854.52	14.29	建设周期为 5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	无	35,713.41	24,412.47	24,412.47	3,000.00	3,000.00	-21,412.47	12.29	安徽皖药建设周期为 23 个月; 甘肃陇药建设周期为 15 个月。	--	--	否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无	8,000.00	5,468.53	5,468.53	1,197.90	1,197.90	-4,270.63	21.90	建设周期为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33,000.00	20,481.70	20,481.70	15,129.07	15,129.07	-5,352.63	73.8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81,109.05	121,724.01	121,724.01	23,544.42	23,544.42	-98,179.59	19.3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意见，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 144,533,694.36 元（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4 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 2022-003 号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专项意见，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总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 4.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4 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 2022-004 号公告）。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